

证券代码：873882

证券简称：八达机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公司董事长杜左海先生提名，提议聘任林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等相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审议《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、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此制度。该制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

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审议《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以及公司等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此制度。该制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金国达 常小东

2024 年 5 月 10 日